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建議，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建議，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36,12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6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成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間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

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有所下調。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8港元計算，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0,640港元。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減至8,128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令到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減低，從而降低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遇到之金額門檻，藉此改善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會亦相信股份拆細將使得拆細股份之面值維持較低價位，以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概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製訂任何計劃或建議，亦未達成任何書面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銀灰色新股票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